修武县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工程）勘查设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4-18

项目编号：修交易【2024】JSZ010号



招 标 人：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bookmark3) [2](#_bookmark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_bookmark5)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_bookmark6)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8)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修武县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工程）勘查设计已由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修发改农经〔2024〕52号批准建设，项目编码：2403-410821-04-01-418304，项目业主为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修武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修武县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工程）勘查设计

2.2 采购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4-18

项目编号：修交易【2024】JSZ010号

2.3 建设地点：位于西村乡东交口、西交口、西岭后、当阳峪等村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2.4 项目概况：对西村乡东交口、西交口、西岭后、当阳峪等村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勘查项目区面积1.07km2。

2.5 招标范围：该项目全部内容勘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勘查（含图件）、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及图件）、预算报告编制（含工程造价）、专家评审、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配合竣工验收等。

2.6 勘测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勘查、设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勘查、设计能力；

3.3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地质水工环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3.4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勘查设计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3.5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2023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7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8月26日——2024年8月30日(北京时间)。

4.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5.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2.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9月18日 09 时 00 分，

7.2 递交方式：网上提交。

8.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18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现场开标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修武县云台大道与华芳路交叉口西南角产业集聚区办公楼四楼）。

8.3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2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不再 另行通知。

9.3 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 再另行通知。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幸福路61号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18639126968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 系人：高女士

电 话：0391-3568892

11.监督部门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391-7182858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 1.1.2 | 招标人 | | 名称：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幸福路61号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方式：18639126968 |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  联系人：高女士  电话：0391-3568892 | | |
| 1.1.4 | 项目名称 | | 修武县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工程）勘查设计 | |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 位于西村乡东交口、西交口、西岭后、当阳峪等村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 |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 对西村乡东交口、西交口、西岭后、当阳峪等村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勘查设计项目区面积1.07km2。 | |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 157.5万元 |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财政资金 100%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
| 1.3.1 | 招标范围 | | 本次招标为勘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量清单等及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勘测工作等全部勘查设计任务。 | | |
| 1.3.2 |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 | | |
| 1.3.3 | 质量标准 |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和信誉 |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勘查、设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勘查、设计能力；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地质水工环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勘查设计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5、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1-2023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6、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查实近三年有行贿犯罪情况，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9.1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内提交后电话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 |
| 1.10.3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 1.11.1 |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 | |
| 1.12 | | 偏 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1、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否决投标 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 取消其投标资格；  4、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 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5、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4.2 项逾期送达的或 | |
|  | |  |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保证 金不予退还； 7、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 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 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 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否决投标 处理； 1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 无法判别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 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 有效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  理。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18日 09：00 (北京时间)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2.1 | |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 报价方式 | 包干价 |
| 3.2.4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 最高投标限价：1,575,000.00元 |
| 3.2.5 |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 1. 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求 | |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或调价申明)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帐（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帐）、电子保函（详见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账 号：1709022829200117613  3、投标方必须在2024年9月17日下午16:00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收款人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开标时出具转账单或电子保函相关证明。  特别提醒:  (1)投标单位转账方式递交的保证金须由单位基本账户上转账。  (2)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法，投标人自行登录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参照《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下载《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操作。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新成立企业已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 | | 近三年，指 2021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 |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或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上传) 。 |
| 4.1.2 |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 | | 1、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中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 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0391-  3568395。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 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截止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 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  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 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当日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 |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  介及期限 | | | 公示媒介： 请登录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  公示期限： 3 日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 偿 | |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 | | □否  ☑是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 | 类似项目 | |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勘查设计项目 |
| 10.2 | | 付款方式 | | 勘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20%。（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 |
| 10.3 | | 中标公示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 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如 果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理) 有行贿、受贿记录的，则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0.4 | |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 投标  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承担，收费计算基数为本项目中标金额。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 |
| 10.6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 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 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 负责解释。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 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 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 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

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 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 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 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 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设计方案

(7)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 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 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 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 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 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 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 “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 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 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 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 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 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 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构思的， 视为提供备选构思。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

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 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书、合同、财务报表、证明、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等资

料均需先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

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上传时必须得到 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除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

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 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网址：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远程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 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 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 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招标人解密；

(6)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 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 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

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 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 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 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 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  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  法 | 按得分从高至低依次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  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  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  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具备有  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招标文  件要求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勘测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设计构思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综合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 法 | 1、有效投标报价：  ①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  2、评标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为五个以上(含五个)时，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再计算评标基准值；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  价) /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一个百分点，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5分；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出一个百分点，从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最多扣5分。 |
| 综合部分（30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勘查设计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10分（资格要求中业绩不参与评分）。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
| 企业实力  （10分） | 1.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资质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地球物理勘查相关设备仪器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仪器购买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厅、局级或以上勘查成果奖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2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水工环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 技术负责人  （3分） |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类或地质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书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 项目组综合水平（5分） |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具有地质测绘、地质矿产、地质水工环、物化探地质、地质实验测试等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缺一项得2分，缺二项及以上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项目了解程度（10分） | 有对项目区具体情况描述的，描述内容包括项目区概况，地质环境条件、修武县废弃矿山基本情况的，描述详细具体、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10分，描述简单，与项目的贴合性一般的得4-7分，描述简略，内容笼统，与项目的贴合性差的得1-3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勘查设计方案  （20分） | 1、了解项目区主要地质环境问题，并能够进行重点、难点问题剖析的（1-5分）。  2、有工作程序、编制大纲的（1-5分）。  3、勘查设计方案针对性强，工作目标明确，流程清晰，涉及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3-7分）。  4、勘查设计方案预算合理，符合相关标准的（1-3分）  以上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5分） | 承诺满足招标要求，有具体的进度计划，质量、保密、安全等保证措施合理的（1-5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5分） |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承诺派驻联系人员，随时为招标人提供咨询和现场服务，问题解决及时，得5分；承诺派驻联系人员，能解决一般性问题，得3分；承诺派驻联系人员，不能现场解决问题，得1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未承诺服务，没有条件派驻现场代表的，得0分。 |
| 注：投标文件须附证书(或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 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得 分高的优先；如果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 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  |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勘察人执 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适用GF—2016—0203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_\_ 职务：\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4条 工期

###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_\_\_**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_\_\_\_\_\_\_\_\_\_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_\_\_\_\_\_\_

###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 \_\_勘查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50%，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20%。（县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论作为支付竣工结算款的依据）\_\_\_\_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C 进度计划

#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项目名称：修武县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工程）勘查设计。

2、项目建设单位：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3、建设地点：位于西村乡东交口、西交口、西岭后、当阳峪等村区域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4、勘测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报告。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6、设计范围及内容：该项目全部内容勘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勘查（含图件）、设计（含工程量清单及图件）、预算报告编制（含工程造价）、专家评审、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配合竣工验收等。

二、适用规范标准

以国家现行设计规范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勘查及初步设计文件8套及电子版等；

2、施工图文件8套及电子版等；

3、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文件8套及电子版等；

4、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通行的规范和标准等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且设计成果通过审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设计方案

七、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大写) ( ¥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勘测设计周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投 标 人 |  | | |
| 投标范围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质 量 |  | | |
| 勘测设计服务周期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 |  | |
| 证书编号 |  | |
| 备 注 |  | | |

投 标 人： \_\_\_\_\_\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_\_\_\_\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 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 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 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 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 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设计服务期限 |  |
| 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 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2.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3.设计方案和设计说明；**

**4.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5.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